#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互动 易平台信息发布和提问回复的管理,建立公司与投资者良好的沟通机制,持续提 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 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互动易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搭建的自愿性、交互式信息发布和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综合性网络平台,是上市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的有益补充。具体网址为: http://irm.cninfo.com.cn。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公平,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 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实行 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四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 专人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 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

第五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 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 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的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六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注重诚信,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尊重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七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谨慎、理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发布的信息和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不得通过互动易平台披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回复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第八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使用虚假性、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应当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不得误导投资者。不具备明确事实依据的内容,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

## 第三章 内容规范性要求

第九条 公司在互动易发布或回复投资者提问不得涉及或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投资者提问涉及已披露事项的,公司可以在已依法披露的信息范围内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充分、详细地说明和答复,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披露事项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公司不得以互动易平台发布或回复信息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保证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对于重要或者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十一条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发布涉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应当谨慎判断拟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三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回复投资者提问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时,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采购销售、重大合同、战略合作、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第十四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泛质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章 内部管理

第十六条 互动易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程序:

公司证券事务部为互动易信息发布和投资者问题回复的管理部门。证券事务部及时收集投资者的问题、拟定发布或者回复内容、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发布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董事会秘书对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涉及的信息进行审核。董 事会秘书认为特别重要或者敏感的回复,可视情况报董事长审批。未经审核,公 司不得在互动易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完

成问题回复。董事会秘书可根据情况,就有关信息发布和问题回复,征求外部咨询机构意见。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